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 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9.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001 分标

一、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C型臂	1套	<p>(一) 适用范围</p> <p>适用于手术室、普通外科、消化内科、介入科、整形外科、骨伤科、创伤科、泌尿外科、胸外科、疼痛科、妇科等手术进行X射线透视及摄影。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ERCP介入等手术。</p> <p>(二) 高压发生器</p> <p>1. 组合式或非组合X射线发生装置。</p> <p>▲2. 输出功率16kW。</p> <p>3. 逆变频率$\geq 40\text{Hz}$。</p> <p>4. 摄影：</p> <p>▲4.1 摄影kV：40-120kV（分档可调）。</p> <p>4.2 摄影mA：32-200mA（分档可调）。</p> <p>4.3 摄影毫安秒：1-250mAs（分档可调）。</p> <p>5. 透视：</p> <p>5.1 透视kV：40-120kV（分档可调）。</p> <p>5.2 透视管电流毫安范围：2-20mA（分档可调）。</p> <p>5.3 透视超时过载保护功能：具备。</p> <p>(三) X射线管组件</p> <p>▲1. 类型：旋转阳极。</p> <p>2. 管套热容量$\geq 1600\text{kHU}$（1135KJ）。</p> <p>3. 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210kJ）。</p> <p>4. 双焦点：0.3mm-1.3mm。</p> <p>(四) 限束器</p> <p>1. 照射野范围30-210mm。</p> <p>(五) 影像系统</p> <p>1. 动态平板探测器：</p> <p>1.1 平板探测器类型：非晶硅碘化铯。</p>	工业

- 1.2成像范围： $\geq 21 \times 21 \text{cm}$ 。
 - 1.3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 1.4像素尺寸： $\leq 205 \mu \text{m}$ 。
 - 1.5动态范围： $\geq 16 \text{bit}$ 。
 - 1.6透视空间分辨率： $\geq 2.4 \text{lp/mm}$ 。
 - 1.7摄影空间分辨率： 2.8lp/mm 。
 - 2.影像软件功能：
 - 2.1自动透视功能：具备。
 - 2.2自动脉冲透视功能：具备。
 - 2.3透视图像存储功能：具备。
 - 2.4普通透视低剂量模式：具备。
 - 2.5普通透视变野功能：具备。
 - 2.6自动摄影功能：具备。
 - 2.7数字点片、连续摄影功能：具备。
 - 2.8摄影图像存储功能：具备。
 - 2.9图像编辑、存储和输出图文报告功能、自动窗宽窗位功能：具备。
 - 2.10路径图、透视环、DSA功能：具备。
 - 2.11图像处理功能（包括：缩放、反转、剪裁、标记、测量等）：具备。
 - 2.12具备标准DICOM接口。
 - 3.监视器：
 - 3.1类型 ≥ 19 " 医用LCD液晶。
 - 3.2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 3.3显示器亮度 700cd/m^2 。
- (六) 机械装置**
- 1.C形臂电动滑转范围： $+90^\circ \sim -25^\circ$ 。
 - 2.C形臂电动绕纵轴旋转范围： $\geq \pm 270^\circ$ 。
 - 3.C形臂电动沿纵轴移动范围： $0 \sim 200 \text{mm}$ 。
 - 4.C形臂电动垂直升降范围： $0 \sim 400 \text{mm}$ 。
 - 5.C形臂水平摆动范围： $\geq \pm 13^\circ$ 。
 - 6.C形臂弧深度： $\geq 700 \text{mm}$ 。
 - 7.C形臂开口距离： $\geq 840 \text{mm}$ 。

8. C形臂焦点至影像接收面距离（SID）1050mm。

（七）介入诊疗床

1. 该床配合所投中型C臂，能满足手术室、普通外科、消化内科、介入科、整形外科、骨伤科、创伤科、泌尿外科、胸外科、疼痛科、妇科等手术要求。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ERCP介入等手术。

▲2. 动力系统：采用精密微电机齿轮啮合传动（非液压），无需担心漏油。

▲3. 床面材质：采用无金属全碳素纤维床面板。达到低X射线吸收系数及高清晰度的透视成像效果，满足手术要要求。

4. 床板移动控制：床面板升降为电动机械传动，床面板纵向水平移动、横向水平移动为手控浮动操作。

5. 刹车：采用电动刹车控制。

6. 尺寸及行程要求：

6.1床面板尺寸2450mm×465mm×40mm（±5mm）。

6.2床面距地高度（电动）800~1000mm（±10mm）。

6.3升降行程（电动）200mm（±10mm）。

▲6.4床板无金属长度1500mm。

6.5台面纵向平移650mm-800mm。

6.6平移前台面悬臂长1100mm(±10mm)，平移800后台面悬臂长度可达1600mm（±10mm）。

6.7台面横向平移长度100mm（±5mm），平移前台面横向两侧悬臂长度100mm（±5mm），台面平移后总计悬臂长度200mm（±5mm）。

7. 台面升降、平移、横向平移、前后倾斜行程中均可无极任意调整。

8. 手术床承重120KG。

（八）配置要求

1. 高压发生器 一套

2. 限束器 一套

3. 动态平板探测器 一套

4. 影像软件 一套

5. X射线管组件 一套

6. 红外激光定位系统 一套

7. 移动式C形臂机架 一套

		<p>8. 监视器车架 一台</p> <p>9. 监视器 两台</p> <p>10. 曝光脚闸 一套</p> <p>11. 高压电缆 两条</p> <p>12. 电源储能装置 一套</p> <p>13. 网格滤线栅 一套</p> <p>14. C臂专用数字图像工作站 一套</p> <p>15. 介入诊疗床 一张</p> <p>（九）第三方附属设施</p> <p>1. 铅衣（防护当量$\geq 0.5\text{mmpb}$）6套。</p> <p>2. 机房屏蔽装修（交钥匙工程，满足ERCP机房屏蔽防护要求，含放射防护预控评。具体要求见附件《机房屏蔽装修要求》）。</p> <p>3. 提供电源配电箱。</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条款”。		
三、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p>售后服务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 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 到达现场处理。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p> <p>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6.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p> <p>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p>

	<p>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机房屏蔽装修、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p>交付和安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p>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

	<p>术要求。机房屏蔽装修应符合本项目《机房屏蔽装修要求》并符合《WS 76-2020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GBZ 130-202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如该项目防护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付款。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p> <p>(4)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培训</p>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质保期</p>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果厂家超过 1 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付款方式</p>	<p>本分标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40%款项；最终验收完成第 6 个月支付合同金额 45%款项；剩余的 15%款项作为配套服务费，待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培训、配套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p>

	<p>商开具相应金额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 个月内转账支付对应金额款项。</p>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五、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	<p>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p>

附件：

机房屏蔽装修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防护标准	单位	数量	说明
一、拆除部分（机房：长 5370mm*宽 4865 mm*高 4300mm）						
1	施工围挡		-	项	1	根据医院要求封闭围挡安全阻隔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防尘等，粘贴安全宣传标语。
2	拆除原机房及控制室天面吊顶		-	m ²	43	拆除施工区域的吊顶，垃圾清理至指定地点
3	人工拆除门		-	套	3	人工拆除改造区域门 弱电间双开门 1 樘 原机房双开门 1 樘 原控制室平开门 1 樘
4	拆除改造区域管线、电线		-	m ²	43	拆除改造区域影响施工各种管线及照明，并做好临时支撑及保护工作。
5	铲除机房四周墙面腻子抹灰层		-	m ²	96	拆除机房原墙面腻子抹灰层，以便施工防护涂料
6	铲除原机房地面地板胶、抹灰层		-	m ²	26.13	铲除原机房地面地板胶、抹灰层，以便施工防护涂料
7	铲除移墙后原瓷砖及抹灰层		-	m ²	4.87	铲除移墙后原瓷砖及抹灰层，以便施工防护涂料
8	拆除原机房及控制室洗手池		-	套	2	拆除原机房及控制室洗手池
9	中央空调风口拆除与恢复		-	项	1	中央空调风管、风口拆除与恢复
10	拆除原 240 隔墙		-	m ²	20.9	原机房与控制室隔墙
11	垃圾清理		-	车	5	清理装运，运距 10km
二、土建改造部分						
1	新建 240 实芯砖墙		-	m ²	20.9	实芯黏土标砖，M30 满浆砌筑，包含开门洞 900*2100mm，窗洞 1200*800mm 及门窗过梁制作
2	扩宽患者出入门洞及开凿控制室医生出入门洞		-	个	2	机房门改为 1500*2100mm，控制室门新开门洞 1000*2100mm 包含拆除、修补及门窗过梁制作
三、机房屏蔽防护部分						

1	患者电动平移防护门	1800×2300 (门洞 1500×2100)	2mmpb	m ²	4.14	304#不锈钢板,配警示牌、警示灯;门体骨架液态膨胀高压粘合技术全粘接铅板工艺,铅板表面无钉孔。
2	医务进出平开防护门	900×2100	2mmpb	m ²	1.9	304#不锈钢板,配警示牌、警示灯;门体骨架液态膨胀高压粘合技术全粘接铅板工艺,铅板表面无钉孔。
3	弱电间双开防护门	1200×1900	2mmpb	m ²	2.3	304#不锈钢板,配警示牌、警示灯;门体骨架液态膨胀高压粘合技术全粘接铅板工艺,铅板表面无钉孔。
4	电动装置部分	FT-600	-	套	1	含电机、变频器、控制箱、遥控开关、按键、遥控开关、连锁开关、红外线防夹装置等
5	防护铅玻璃	1200×800	3mmpb	块	1	1.白色透光率96%, 2.比重4.8t/m ³ , 3.稳定性:A级(抗潮)
6	铅玻璃防护框	1260×860	2mmpb	套	1	1.2mm厚304#不锈钢板,侧向拆卸活动安装框,内充填防护材料
7	墙面、地面 防护涂料	-	30mm	m ²	127.6 0	钡含量93%以上,比重4.15g/cm ³ ;含挂网
8	天面防护涂料	-	30mm	m ²	31	钡含量93%以上,比重4.15g/cm ³ ;含挂网
9	防护排风罩及进出管道防护	450×450	2mmpb	套	1	防护铅排风罩、铅板包裹管道处理
10	防护门窗装饰套	按门、窗洞尺寸	2mmpb	套	3	按门、窗洞尺寸
四、电气及设备配套设施安装部分						
1	设备专用配电柜		-	套	1	按C型臂要求配电制作
2	急停开关		-	套	2	按C型臂要求安装
3	室内强弱电安装部分		-	m ²	43	开关、插座、数据插座、导线。
4	LED平板照明灯	600×600	-	套	6	1.规格:600*600mm 2.功率:40W
5	设备动力电缆			M	12	设备专用多股铜芯电缆,含桥架
五、装饰装修部分						
1	铝扣板集成吊顶	600×600	-	m ²	43	改造区域无孔扣板,600×600×0.8mm

2	机房与控制室墙面医疗洁净板	3m 高	-	m ²	111.7	墙面安装医疗洁净板，采用结构胶或中间铝条连接
3	地面 PVC 地板胶	2.0mm 厚	-	m ²	43	2.0mmPVC，含自流平制作
4	套装门	900×2100	-	樘	1	控制室套装门
六、预控评						
1	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危害预评价		-	项	1	须符合《WS 76—2020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GBZ 130—2020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2	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危害效果控制评价		-	项	1	
3	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	项	1	

002 分标

一、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2	超声诊断系统	1套	<p>(一) 用途:</p> <p>用于临床超声诊断检查。包括心脏, 腹部、血管、神经、浅表组织和小器官、介入、肌骨、胸/肺部、产科、儿科、新生儿等。</p> <p>(二) 主要技术要求:</p> <p>1. 显示器:</p> <p>1.1尺寸≥ 19英寸高清晰度彩色液晶显示器; 可自动随环境亮光感应调节;</p> <p>1.2显示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p> <p>1.3显示器角度可通过万向臂调节。</p> <p>2. 操控:</p> <p>▲2.1支持全触摸操控, 无键盘及按键;</p> <p>2.2具备屏幕清洁保护模式, 可擦拭消毒, 防止误操作;</p> <p>2.3电源按键为无缝密闭式, 防止液体渗入。</p> <p>3. 操作系统: Windows 10或性能相当的操作系统。</p> <p>4. 整机紧凑型设计, 轮子可360° 水平旋转, 防止线缆卷入, 方便移动。</p> <p>▲5. 开机时间90s, 休眠模式启动时间≤ 7s。</p> <p>6. 主机自带探头接口≥ 4个。</p> <p>7.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 36CM。</p> <p>8. 内置锂电池。</p> <p>▲8.1断电条件下扫查时间3小时;</p> <p>8.2关机后电池电量剩余时间可视, 以三种颜色提示剩余电量状态。</p> <p>9. 系统软件及功能</p> <p>9.1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9.2具备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p> <p>9.3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p> <p>9.4具备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p> <p>9.5具备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分多级调节);</p>	工业

9.6具备智能化超清成像、超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分多级调节）。

9.7具备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9.7.1二维图像可一键自动优化：

9.7.2多普勒图像可一键自动优化。

9.8具备组织谐波成像功能。

9.9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9.9.1热指数：TIC、TIS、TIB；

9.9.2线密度3级可调；

9.9.3电影回放时间120秒；

9.9.4预设条件：具备20种预设。针对不同的检查部位，可预设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9.9.5 TGC \geq 8档。

10.彩色多普勒模式：取样框偏转角度 \pm 20度。

11.频谱多普勒：具备脉冲波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D；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DI/TVD等方式。

（三）测量和分析：

在B型、M型、AMM型、彩色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连续多普勒模式、频谱多普勒模式、组织多普勒模式等情形下，具备以下功能：

1. 一般测量

1.1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1.2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

1.3心脏功能测量以及各瓣膜功能的测量、分析及报告；

1.4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2. 具备肺部超声评分功能。

3.原始数据处理能力：可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进行调节、测量、分析。

4.具备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穿刺针增益可以单独调节，穿刺针声束角度8级可调，可适用于所有线阵探头和成人凸阵探头。

5.具备穿刺导向功能：可显示穿刺引导线。

6.显示模式：

6.1全屏模式（二维图像显示界面更大）；

6.2分屏模式（可左右分屏，上下分屏）；

6.3简易放大模式，隐藏侧边栏，同时使图像显示区域增大 $\geq 39\%$ 。

▲7.肺部动态全景扫查工具：

7.1可以进行肺部连续全景动态扫查，用于评估患者肺部情况；

7.2适用于所有具备肺部模式的探头；

7.3具备自动识别探头与皮肤贴合度功能，探头接触皮肤自动开始全景成像，探头离开皮肤自动结束扫查。

▲8.具备智能追踪技术：实时扫查快速重现存储图像全部扫描参数。

9.具备实时宽景成像技术；最长可支持50cm扫查。

10.彩色M型模式，支持解剖M型。

11.实时直线解剖M型：实时或回放图像上M型扫描线360度任意旋转调节，对传统M型扫描进行角度纠正，提高测量准确性和效率。可用于二维、彩色血流及组织多普勒模式。

12.实时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12.1一键实时进行射血分数（EF）测量，无需连接心电导联；

12.2自动描述左心室内膜边界，实现实时连续测量射血分数，并提供ESV及EDV值；

12.3智能描述线可提示切面标准程度及左心室描述准确性，三种不同颜色表示图像的优异、良好、不可用。

13.具备休克诊疗工具包：

13.1自动VTI测量：通过一键取样框自动追踪主动脉瓣下方区域，并通过取样框颜色区分提示图像获取质量，自动记录描述左室流出道频谱，快速测量VTI（速度时间积分）、SV（每搏量）、CO（心输出量）等；

13.2自动IVC测量：一键自动快速获取IVC最大径，最小径，CI变异率，DI扩张率，每个呼吸循环实时自动显示；

13.3自动B线测量：一键自动标记计算肺部超声B线数量并得出评分；

13.4 VTI趋势图：可快速查看VTI变化趋势，准确预测患者容量反应性；

13.5肺部超声检查工具：将肺部超声检查各个部位以图示形式显示，使用肺部超声检查工具按预定顺序或任何顺序依次扫描肺部不同的区域，随时查看及评估；

13.6快速创伤超声评估工具：可按预定顺序或任何顺序依次扫描不同的区

域。可识别创伤患者是否存在游离液体，同时提供易于阅读的图示快速进行查看及评价；

13.7肾积水评估工具：将泌尿系统以解剖图形式显示，包括双肾及膀胱，使用评估工具按照预置顺序或自定义顺序依次扫描不同的区域，可以记录患者双肾肾脏集合系统扩张程度（分为轻度、中度、重度扩张），膀胱内的异常情况，快速进行评估、标记。

14. 最大测量速度：

14.1 PWD：血流速度 ≥ 870 cm/s；

14.2 CWD：血流速度 ≥ 1310 cm/s。

15. 最小测量速度：

15.1 PWD：血流速度：3.0 cm/s；

15.2 CWD：血流速度：5.0 cm/s。

1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mm至16mm。

（四）图像存储与管理

1. 一体化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1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1.2一体化病案管理功能可实现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

2. 具备USB3.0接口2个，支持快速闪存卡；

3.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3.1动态图像、静态图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计算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3.2内置固态硬盘 ≥ 512 GB。

5. 连通性：

5.1支持Wi-Fi无线功能；

5.2支持DICOM3.0。

（五）探头规格

▲1. 探头类型：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2. 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相控阵，腔内，经食道、按键探头等。

3. 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4-5.5 MHz。

4. 凸阵探头具备穿刺针显影功能。

▲5. 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1.5-4.5MHz，最大角度115°。

▲6.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3.5-12.5MHz，探头具有4个按钮操控，可自定义功能。

(六) 远程影像功能模块：

具有远程网络连接软件和硬件，可进行无线远程影像指导、培训、质量控制。

1. 实时远程指导：可与外地专家进行影像互联和音频、视频沟通，支持一对一、一对多位专家同时在线。

2. 远程示教培训：培训老师可用本超声设备现场示教，学生可通过电脑或其他移动端登入，实时观察操作手法和图像信息，实现师生远程交流互动。

3. 超声质控统一标准：上级医生实时质控一台或多台超声设备的图像质量，当出现问题时，上级医生可呼叫设备旁医生，及时进行指导；设备旁医生也可以呼叫上级医生寻求支持。

4. 远程影像功能支持市面上主流影像机型。

▲ (七) 配置要求

- | | |
|---|----|
| 1. 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1台 |
| 2. 配套台车 | 1辆 |
| 3. 空间复合成像功能 | 1项 |
| 4. 高清晰斑点噪声抑制功能。 | 1项 |
| 5. 一键自动优化功能 | 1项 |
| 6. 穿刺针显影功能 | 1项 |
| 7. 休克诊疗工具包（含自动VTI、自动IVC、自动B-Lines、VTI趋势图） | 1项 |
| 8. 肺部超声检查工具 | 1项 |
| 9. 扩展创伤超声重点评估工具 | 1项 |
| 10. 肾积水评估工具 | 1项 |
| 11. 实时宽景成像功能 | 1项 |
| 12. 测量分析及软件包（含腹部、妇产、婴儿、血管、小器官、肌骨、髋关节发育不良、心脏、泌尿、肾脏等全面的测量及分析计算功能、实时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功能） | 1项 |
| 13. 内置锂电池 | 1套 |

			14. 实时射血分数测量功能	1项	
			15. 相控阵探头	1个	
			16. 线阵探头	1个	
			17. 凸阵探头	1个	
			18. 远程影像功能模块	1套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商务条款”。				
三、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应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设计图型等。</p> <p>5. 投标文件应正确反映所投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所投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p>				

	<p>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6. 未尽事宜按设计图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退货或者更换同类产品。</p> <p>2.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损坏的，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 响应，并于 72 小时内 到达现场处理。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免服务费。</p> <p>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为采购人的日常使用、维护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5. 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6.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p> <p>8.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9. 对因采购人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p>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机房屏蔽装修、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p> <p>2. 超声诊断系统需接入采购人的 PACS、work list 信息系统，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p> <p>3. 报价特别说明：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交付和安装	<p>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p>

	<p>收。</p> <p>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p>验收要求</p>	<p>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垫付和承担。</p> <p>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p>

	<p>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p> <p>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p> <p>（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p> <p>（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p> <p>（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销售渠道的；</p> <p>（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p> <p>（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p> <p>（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p>
<p>培训</p>	<p>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关人员的培训，保证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熟练、独立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技能及运行原理。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由采购人指定。所有培训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质保期</p>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如果厂家超过 1 年质保的按厂家质保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p>付款方式</p>	<p>本分标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后 1 个月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真实、准确、有效、正规发票，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转账支付本分标全部款项。</p>
<p>违约责任</p>	<p>1.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应按要求在 5 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若货物投入使用后，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交货时未发现的其他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问题的（包括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而未提供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质材料或资质材料到期未及时更新提供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供应商须支付采购人该批货款额的 30% 作为赔偿金。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p>

	<p>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该批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p> <p>4.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该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该批货款额 5%。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p>5. 中标供应商未按签订的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签订的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诺由生产厂家提供正规售后服务但经查证后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p> <p>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的，产生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7.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该批货款的 50%，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p> <p>8.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9.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p>
<p>其他要求</p>	<p>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签订合同日期</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包装方式</p>	<p>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p>
<p>运输方式</p>	<p>不限。</p>
<p>四、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p>	
<p>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能力或业绩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五、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特殊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